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78 号

滑县三兴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6JWF3T

地址：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工业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同标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人员检查你单位时，你单位有 7 台挤出机正在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在运行，你单位制定的 2024 年-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实施方案规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是“挤出、定型、冷却、喷码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重污染天气预警及解除文件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及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企业职工工资发放表及纳税申报表；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